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学〔2025〕7号

2025年度轻工与食品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轻工与食品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并根据企业奖学金协议执行。

一、制定依据

所有参评人员必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修订）》（南林学〔2025〕104号）相关规定条款，所有申请企业单项奖学金的人员需符合企业奖学金要求。

二、申请和评审程序

学院成立轻工与食品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对学生填报的申报表、事迹材料等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中，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学生和班级向学院工作小组申报。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初评，初评结果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核无异议后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后上报学工处。其他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学校职能部门相关要求进行。

三、评定标准

1、学院评优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的数量，按照各年级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年级，各年级按照各班级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班级。

2、各班级在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修订）》规定的先进个人评选标准的候选人中，优先分配给综合测评分数高的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相同时，参考平均学分绩点。

3、如果班级分配的人数大于班级内《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试行）》规定的先进个人评选标准的候选人的人数；多余的名额，在专业（含大类专业）内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中进行第二轮评比，优先考虑综合测评分数，同等情况下比较平均学分绩点。

4、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和学习成绩排名相关规定，排名不四舍五入。

5、各项企业、名人高额（ ≥ 1000 元）奖学金分配时，遵循统筹专业、发展全面、兼顾综测的原则。同时，优先奖励获得“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

6、同等情况下，优先分配给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学生，其次分配给有科技创新成果及竞赛获奖的学生。

7、单项企业奖学金按照企业要求评定。

8. 评选学年内受到校级处分或处于处分期内者，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参评资格；评选学年内受到院级处分两次及以上者，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参评资格。

以上实施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说明，如与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内容相悖，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5年10月20日